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7號

原告 郭紫筠

被告 黃清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關存款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存提款與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逃避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5日1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成功分行前，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30日14時42分許，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賴瑩瑩」、「呂尚傑」、「李春怡」與原告聯絡，佯稱：可透過「POLYX」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8月11日9時10分、12分許，以中信銀行帳戶網路匯款方式，分別匯款10萬元、51,500元至被告之上開臺銀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被告具有幫助前揭暱稱「賴瑩瑩」、「呂尚傑」、「李春怡」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已致原告受有151,500元之損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3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4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05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幫助前述「賴瑩瑩」、「呂尚傑」、
06 「李春怡」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
07 陷於錯誤，受有151,500元損害等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
08 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
09 偵字第15160、15161、22817號偵查終結，認為被告有交付
10 上開臺銀帳戶等資料供詐騙集團使用之犯罪事實，且被告前
11 因交付同一帳戶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下稱高雄地院）於111年3月24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08號
13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4 錢罪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嗣於112年5月11日確定
15 在案，故前揭偵案經檢察官以前案判決效力所及為由為不起
16 訴處分等情，復有前開偵案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地檢署112
17 年度偵字第7160、1024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高雄地院刑事
18 簡易判決、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
19 （本院卷第15-25、73、77-90頁；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
20 15161號卷第5-17、23-28頁、112年度偵字第22817號卷第17
21 -2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23 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31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

01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02 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151,500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俊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